

诸暨市司法局

关于在社区矫正队伍中开展执法不规范问题集中整治的实施意见

各司法所、社区矫正管理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治理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纪委监委关于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群众感受最直接、反映最强烈的问题，选择小切口，一领域一专项、一地域一方案，深入整治司法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坚持实效导向，开门搞治理，请群众参与，让群众评判，受群众监督，坚持系统思维、系统方法，建立闭环管理机制，强化项目谋划管理、过程性控制、结果性评价，以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二、治理重点

（一）在社区矫正重点执法领域，如：调查评估、事项审批、监管教育、考核奖惩等方面，社区矫正对象反映强烈的；

（二）发生社区矫正对象涉嫌严重刑事犯罪案件或者年度再犯罪数量突破指标的；

（三）因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舆情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发生社区矫正重大执法问题，造成较大影响的；

（五）报送执法数据、日常监管等情况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和行为的。

三、时间安排

（一）4 月底前，确定工作方案，上报公开专项治理项目；

（二）5 月底前，下发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开展专项治理；

（三）6 月底前，专项治理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结合执法检查开展督查检查，内部通报检查专项治理成效；

（四）10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专项治理成果，上报工作总结。

四、主要举措

（一）开展社区矫正执法质量考核评议。

（二）开展“清廉矫正”工作，完善执法监督制约机制。

（三）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以案说法”警示教育活
动。

（四）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学思想、学党史、学法律、学
技能、做合格公民的“四学一做”修心教育主题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要把握任务要求，落实主体责任，
把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提高
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治理的责任感和紧
迫感，不折不扣将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定期会商、问题发现、
线索移送、问题查处、督查问责、公开通报等协作配合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督促。要上下互动、部门联动，主动配
合向基层纵深推进，加强政策指导，提供帮助和支持。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创新监督方法，深化数字赋能，
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大督查督办、直查
直办和通报曝光的力度，对发现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
失职失责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